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3〕13 号

单位名称：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06554419K

地址：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日期),在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冷水沟村开工建设的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证明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及委托事项;

3. 2023 年 08 月 18 日现场取证照片 3 张,证明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已建设的部分生产设备;

4. 2023 年 08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栾

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5. 2023 年 08 月 18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6.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份，证明该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 份、资产评估报告 1 份，证明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已建设的生产设施评估金额为 814.1308 万元。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 年 8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3〕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2023 年 9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3〕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4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3〕15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

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书(非重点管理单位)，裁量等级：3；

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

下，裁量等级：4；

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07065.4 元（8141308 元×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81413.08 元（8141308 元×1%），首要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
因素裁量等级(Bi)：[3,1,4,1,1]，带入公式：处罚金额
(X)= $81413.08+(407065.4-81413.08) \times [(3/5)^2+(3^2+1^2+4^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176503.6 元，最终裁量金额：176504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零肆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0月27日

